**義務指導員/ＯＯ班員/ＯＯ會員　參與食農教育工作證明(範例)**

**適用對象：符合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「農會及漁會之會員、產銷班班員、所輔導之家政班班員、四健會會員及義務指導員，加入年資累積四年以上，並參與食農教育工作績效良好」者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身分別** | (如：義務指導員/班員/會員) |
| **出生日期** | 民國 　 年 　 月 　 日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戶籍地** |  |
| **加入團體** | （請寫全銜如：ＯＯ產銷班/家政班/四健會) |
| **加入年資**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加入迄今，累積年資共計 年 月(申請人現在應具申請資格之相關成員身分；若加入年資曾中斷，請分項臚列) |
| **參與食農教育工作類型**（可複選) | □協助農(漁)會擔任食農教育種子講師□協助農(漁)會擔任食農教育之志願服務志工□協助農(漁)會執行食農教育計畫或活動□其他與食農教育相關之事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請詳細說明) |
| **參與食農教育工作績效說明**（請說明4年以上之具體事由) | **請說明分年度前述參與食農教育工作之具體事由：**包括:計畫或活動名稱、類型、場次或參與時數等。如：109年參與ＯＯＯ計畫或活動，協助/擔任ＯＯＯ工作，時數ＯＯ以上四年內累積參與場次ＯＯ場(或參與ＯＯ小時以上)。(以此類推，請敘明4個年度以上之工作績效) |

特此證明

證明單位： 農(漁)會

總幹事：

請於此蓋關防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備註：本證明僅供向農業部申請【食農教育專業人員】或【食農教育師資】認可申請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